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士簡字第864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原 告 柯慶長
訴訟代理人 簡炎申律師
被 告 楊進興
李繁治
李志宏
中華民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000000000000000000
上 一 人
法定代理人 曾國基
訴訟代理人 郭曉蓉
複 代理人 王貴蘭
被 告 鄭錦樺
李美鳳
李文良
李建雄
邱新金
邱進財
邱進發
000000000000000000
邱環
邱金滿
李賢德
李勤益
陳金寶
蔡明志
李美玲
張炎旺
李淑娟
陳宗棋

01 張暉榮
02 林永松
03 林正松
04 李洪幼娘
05 陳銘輝
06 陳思穎
07 0000000000000000
08 柯學成
09 兼上十五人
10 共 同
11 訴訟代理人 張義忠
12 張宗凱
13 被 告 陳曉玲即李通義之繼承人
14 0000000000000000
15 陳曉瓊即李通義之繼承人
16 0000000000000000
17 陳曾清即李通義之繼承人
18 0000000000000000
19 陳秀珠即李通義之繼承人
20 0000000000000000
21 陳秀蓮即李通義之繼承人
22 0000000000000000
23 0000000000000000
24 李金樹即李通義之繼承人
25 0000000000000000
26 李月香即李通義之繼承人
27 0000000000000000
28 李月珍即李通義之繼承人
29 0000000000000000
30 李月寶即李通義之繼承人
31 0000000000000000

01 李進成即李通義之繼承人

02 0000000000000000

03 李麗美即李通義之繼承人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李進仁即李通義之繼承人

06 0000000000000000

07 李美雲即李通義之繼承人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李進順即李通義之繼承人

11 0000000000000000

12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29日言
13 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14 主 文

15 被告陳曉玲、陳曉瓊、陳曾清、陳秀珠、陳秀蓮、李金樹、李月
16 香、李月珍、李月寶、李進成、李麗美、李進仁、李美雲、李進
17 順應就被繼承人李通義所有坐落新北市○○區○○段○○地號土
18 地之應有部分辦理繼承登記。

19 兩造共有坐落新北市○○區○○段○○地號土地准予變價分割，
20 所得價金按如附表所示之權利範圍比例分配之。

21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原告及被告依如附表所示之權利範圍
22 比例負擔，被告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23 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24 事實及理由要領

25 一、本件被告楊進興、李繁治、李志宏、張義忠、鄭錦樺、李美
26 鳳、李文良、李建雄、邱新金、邱進財、邱進發、邱環、邱
27 金滿、陳曉玲、陳曉瓊、陳曾清、陳秀珠、陳秀蓮、李金
28 樹、李月香、李月珍、李月寶、李進成、李麗美、李進仁、
29 李美雲、李進順均經合法通知，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
30 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應准原告之聲請，
31 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1 二、原告主張：原告為坐落新北市○○區○○段00地號土地（下
02 稱系爭土地）之共有人，被告則為系爭土地之其餘共有人，
03 系爭土地面積甚小僅6.55平方公尺，且共有人極多，原告主
04 張應以變價分割方式為分割，又如附表編號5至18之被告其
05 被繼承人李通義已過世，尚未辦理系爭土地之繼承登記，乃
06 依民法第823條第1項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求
07 為判決：(一)如附表編號5至18之被告陳曉玲、陳曉瓊、陳曾
08 清、陳秀珠、陳秀蓮、李金樹、李月香、李月珍、李月寶、
09 李進成、李麗美、李進仁、李美雲、李進順應就被繼承人李
10 通義就系爭土地之應有部分辦理繼承登記；(二)兩造共有之系
11 爭土地應予變價分割，所得價金由兩造按如附表所示之權利
12 範圍比例分配。

13 三、被告分別答辯如下：

14 (一)被告中華民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則以：同意變價分割等
15 語。

16 (二)被告張宗凱、李賢德、李勤益、陳金寶、蔡明志、李美玲、
17 張炎旺、李淑娟、陳宗棋、張暉榮、林永松、林正松、李洪
18 幼娘、陳銘輝、陳思穎、柯學成則以：同意變價分割等語。

19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20 (一)按各共有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得隨時請求分割共有物。
21 但因物之使用目的不能分割或契約訂有不分割之期限者，不
22 在此限。民法第823條第1項定有明文。

23 (二)茲查，系爭土地之所有權人為兩造全體，有卷附之土地登記
24 謄本可參，而系爭土地核其使用目的並無不能分割之情形，
25 兩造就系爭土地亦無不分割之協議，故認原告訴請分割系爭
26 土地，即應准許。

27 (三)次按共有物之分割，依共有人協議之方法行之。分割之方法
28 不能協議決定，或於協議決定後因消滅時效完成經共有人拒
29 絕履行者，法院得因任何共有人之請求，命為下列之分配：
30 一、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但各共有人均受原物之分配顯
31 有困難者，得將原物分配於部分共有人。二、原物分配顯有

01 困難時，得變賣共有物，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或以原物
02 之一部分分配於各共有人，他部分變賣，以價金分配於各共
03 有人。以原物為分配時，如共有人中有未受分配，或不能按
04 其應有部分受分配者，得以金錢補償之。民法第824條第1
05 項、第2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復按裁判分割共有物，須
06 斟酌各共有人之利害關係、使用情形、共有物之性質及價
07 值、經濟效用，符合公平經濟原則，其分割方法始得謂為適
08 當（最高法院90年度台上字第1607號判決參照）。又分割共
09 有物究以原物分割或變價分割為適當，法院應斟酌當事人意
10 願、共有物之使用情形、經濟效用及全體共有人之利益等情
11 形而為適當之分割，不受共有人所主張分割方法之拘束（最
12 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600號判決參照）。

13 (四)第查，系爭土地面積僅6.55平方公尺，其共有人有45人等
14 情，有上開土地謄本在卷可佐，如各依應有部分為原物分
15 割，各共有人顯難以利用該土地。從而，如原物分割予各共
16 有人後將造成各共有人使用上困難，而無法發揮經濟上利用
17 價值，堪認不宜。本院依系爭土地之現狀、面積、性質、原
18 物分割之經濟效用減損情形、全體共有人之利益、公平原
19 則，及各共有人日後得於變價程序中尚得價購系爭土地應有
20 部分等一切情事，認本件應以變價分割之方式，將變價所得
21 按如附表所示之權利範圍比例分配為適當。從而，原告請求
22 將兩造共有之系爭土地予以變賣，並分配變賣所得之價金，
23 應屬可採。

24 (五)又按分割共有物，性質上為處分行為，依民法第759條規
25 定，共有不動產之共有人中有人死亡者，於其繼承人未為繼
26 承登記以前，尚不得分割共有物，惟得於分割共有物之訴訟
27 中，以一訴合併請求死亡者之繼承人辦理繼承登記，乃合於
28 民法第759條規定之旨趣，自應准許（最高法院69年台上字
29 第1012號判例可參）。查系爭土地原共有人即被繼承人李通
30 義已死亡，如附表編號5至18之被告陳曉玲、陳曉瓊、陳曾
31 清、陳秀珠、陳秀蓮、李金樹、李月香、李月珍、李月寶、

01 李進成、李麗美、李進仁、李美雲、李進順為其繼承人，有
02 卷附之戶籍謄本、繼承系統表在卷可稽，然上開繼承人迄未
03 就被繼承人李通義所有之系爭土地權利範圍辦理繼承登記，
04 則原告訴請其等就被繼承人李通義所有之系爭土地權利範圍
05 辦理繼承登記，即屬有據。

06 五、綜上所述，本院判決如主文第一項至第二項所示。

07 六、按因共有物分割、經界或其他性質上類似之事件涉訟，由敗
08 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者，法院得酌量情形，命勝
09 訴之當事人負擔其一部，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明文規定。
10 本件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為1,000元（第一審裁判費），本
11 院認本件共有物分割訴訟之結果，全體共有人同蒙其利，倘
12 由敗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爰依上開規定，斟酌
13 本件全案情節，由兩造按附表所示之權利範圍比例負擔，及
14 被告等人部分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加給按法定
15 利率計算之利息。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2 日
17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楊峻宇

1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須
20 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2 日
22 書記官 徐子偉

23 附表：

24

編號	共有人	權利範圍	備註
1	柯慶長	00000000/000000000	即原告
2	楊進興	14445/256800	
3	李繁治	75702/0000000	
4	李志宏	79/21600	
5	陳曉玲	共同共有20062/0000000	即李通義之繼承人，尚未辦理繼
6	陳曉瓊	共同共有20330/0000000	

7	陳曾清		承登記
8	陳秀珠		
9	陳秀蓮		
10	李金樹		
11	李月香		
12	李月珍		
13	李月寶		
14	李進成		
15	李麗美		
16	李進仁		
17	李美雲		
18	李進順		
19	中華民國	308027/0000000	
20	張義忠	00000000/000000000	
21	李賢德	00000000/000000000	
22	李勤益	00000000/000000000	
23	陳金寶	00000000/000000000	
24	蔡明志	00000000/000000000	
25	李美玲	00000000/000000000	
26	張炎旺	00000000/000000000	
27	李淑娟	0000000/00000000	
28	張宗凱	00000000/000000000	
29	陳宗棋	00000000/000000000	
30	張暉榮	0000000/00000000	
31	林永松	00000000/000000000	

(續上頁)

01

32	林正松	0000000/0000000000	
33	鄭錦樺	2889/256800	
34	李美鳳	159/4800	
35	李文良	1/3360	
36	李建雄	1/3360	
37	邱新金	1/3360	
38	邱進財	1/3360	
39	邱進發	1/3360	
40	邱環	1/3360	
41	邱金滿	1/3360	
42	李洪幼娘	00000000/0000000000	
43	陳銘輝	00000000/0000000000	
44	陳思穎	00000000/0000000000	
45	柯學成	0000000/0000000000	